代號:80130 頁次:1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鐵路人員考試

等 別:員級考試 類 科 別:運輸營業 科 目:鐵路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座號	•	
	•	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試述鐵路軌距的意義?鐵路法對鐵路軌距有何規定?臺灣鐵路東部 幹線、集集支線及高速鐵路之軌距各為多少?(25分)
- 二、依據鐵路法第3條規定,鐵路以何型態經營為原則?其原因為何?試申 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鐵路機構未能準點將旅客送抵目的地,有何責任?請就鐵路法之規定詳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如發生鐵路事故,鐵路法規定鐵路機構所負的賠償責任為何?請詳述之。 (25分)